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根據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股東」)有如下兩種方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

1. 通過一名股東及被提名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至少十四(14)天前發出通知(「通知方式」);或
2.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交一份書面申請(「書面申請方式」)。

通知方式

1. 如個別股東(該股東正式合資格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擬提名個別人士(該名股東本人除外)於該大會上參選為董事,彼可將書面通知致公司秘書,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2. 為確保本公司就提名參選董事知會所有股東,書面通知必須載明擬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個人資料,其同意刊發上述資料的書面同意書;其聯絡方式,並由相關股東及表明其願意參選的人士簽署。應本公司的要求,獲提名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有關其參選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所需資料或文件。

3. 相關書面通知必須在就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之前至少十四(14)天向本公司呈交，且呈交此相關書面通知期間不早於就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開始計算。如果在該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四(14)個營業日內收到通知，本公司將需要考慮押後股東大會，以便(i)評估擬提名候選人的適合性；(ii)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四(14)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向股東就有關該議案發佈公告或分發補充通函。
4.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擬提名人選的技能、知識、經驗及獨立性（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評估其是否適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確認擬提名人選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當資格後，公司秘書將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將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相反，如果提名的候選人被評估為不合適，則相關股東將被告知該結果，因此，提議的議案將不會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書面申請方式

1. 董事會可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即時正式進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書」），而股東於發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並各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請求者簽署）須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一位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提案），並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2. 如請求者欲推薦一名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通知方式」一節內所述第2條及第4條之規定程序將適用。
3. 該請求書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定請求書為合適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藉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書被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有關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亦因此將不會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董事會未在提交該請求書之日起二十一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全體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同的方式，透過現場會議形式在一個地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召開的任何會議不應於上述發出該請求日期滿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查詢或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67 樓 6706-07 室。